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陳芸晞

被　　告　高翊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金簡字第23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裕翔

法　官　蘇姵文

法　官　涂啓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宜伶